

欣悉該委員會特別關切正在發展國家婦女之情況，

一．希望各會員國政府，尤其是正在發展國家之政府，充分利用旨在改善婦女地位之現有聯合國方案，協同秘書長從事其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七一H(三十)所作之研究，並希望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本身調整其方案，更加注重此項目標之達成；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繼續爲此事努力，並就此項研究採取適當措施，以促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特別協助獲致正在發展國家婦女之進展。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一〇(十五)．種族仇恨及國家仇恨現象

大會，

查聯合國之基本宗旨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發展國際間友好關係，爲此目的，實須加強各民族及國家間之合作，並本此精神教育年青之一代，

欣悉聯合國對於世界尚存之種族仇恨及國家仇恨以及宗教排除異己及種族偏見現象，一貫加以譴責，

對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對於此類現象之深切關懷，表示同感，

鑒於種族仇恨及國家仇恨傾向在世界許多地區尚未依照聯合國憲章之精神教導青年而充分加以取締，深感驚惶，

昭示下列原則：聯合國有責取締此種現象，查明此種現象之事實與原因，並建議爲消除此類現象所可採取之堅決有效措施，

一．堅決譴責社會生活中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方面之一切種族、宗教及國家仇恨現象與慣例，認爲凡此均屬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

二．促請所有國家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一切種族、宗教及國家仇恨現象。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一一(十五)．講授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之宗旨與原則、組織與活動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三七(二)，其中建議所有會員國政府採取措施，鼓勵各學校講授聯合國之宗旨與原則、組織與活動，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自該決議案通過後歷年爲促進達成此項目標所採取之行動，

特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決議案七四八(二十九)，

一．深信在學校內講授關於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之知識，作爲促使各方關懷並贊助其工作之方法，確爲重要；

二．復信關於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之目標與活動之知識及了解有助於培養青年之和平及國際合作觀念，因此應儘量廣爲傳播；

三．贊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爲鼓勵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三七(二)所載建議而採取之行動；

四．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其他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協力合作，發揚聯合國之觀念，表示嘉許；

五．促請所有關係方面繼續努力提倡在初級及中級學校、社會及人文科學學院以及聽視教育中心講授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之宗旨與原則、組織與活動；

六．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與聯合國合作之下協助編製爲各該目的而使用之基本教材。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一二(十五)．自然科學研究之主要趨勢、科學知識之傳播及此種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的

大會，

鑒於一般自然科學繼續在推進人類經濟與社會發展方面所起重要作用，

業已接獲關於自然科學研究之主要趨勢，科學知識之傳播及此種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的之調查報告書，⁵

⁵ 參閱 A/4461。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〇四B(三十)請將此項調查報告廣為傳播，並徵求各會員國政府、各該管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評議，

一、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決定在該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參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可能就此事提出之意見而對該調查報告書詳加審議；

二、建議各會員國政府、與聯合國有關之機關及各該管非政府組織，將此調查報告儘可能廣為宣傳；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顧及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八〇四B(三十)所獲得之意見，大會第十五屆會對此項目所作之討論，再就此事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報告並建議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措施在內之具體措施：

(a) 利用目前自然科學之成就供作和平用途，以促進人類經濟進展及福利，並特以加速發展較差國家經濟與社會進步一事之可能性；

(b) 擴展在交換自然科學方面科學情報與經驗一舉中之國際合作之可能性。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七〇(十五).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大會，

未能於第十五屆會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七五六(二十九)中提出之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決定於大會第十六屆會審議該草案。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七一(十五). 庇護權宣言草案

大會，

未能於第十五屆會審議庇護權宣言草案，

決定於第十六屆會儘早處理本項目，並於該屆會儘可能多多舉行會議，以審議庇護權宣言草案。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七二(十五). 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辦法

大會，

深信為達成聯合國憲章所稱欲免後世再遭戰禍之目的起見，亟須使今日之年青一代在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精神中撫育成長，

重申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第十四條內所載原則，即青年應在民族間和平、了解、容恕與友誼之精神中撫育成長，

察悉世界各地之青年教育尚未以實現此項目的為要旨，引以為慮，

認為不同國家青年間以一切方法進行觀念與意見之自由而無限制之交換，其足以增進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與了解之理想者，當有助於國際信任之增強與國際關係之改善，

覆按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七(十四)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〇三(三十)，其中除論及他事外曾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研究可否擬訂關於教育及文化方面關係及交換之雙邊、區域及國際行動之原則，

一、建議各國政府、非政府機關及私人採取有效行動，以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了解與互相尊重之理想；

二、請各國政府、非政府機關及私人亦鼓勵不同國家青年間，將凡足以增進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與了解之理想之觀念與意見，以一切方法進行自由而無限制之交換；

三、請各該管專門機關，特別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研討加緊推進此方面之國際、國內及志願行動之辦法，包括研討可否擬訂一國際宣言草案，以揭示關於增進青年對於民族間和平、了解與互相尊重之理想之基本原則；並請各該機關就此項研討向經濟